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3,000.00万元财务资助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质：**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的相关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也将对甘肃杉杉提供同等金额财务资助并进行延期，公司将密切关注甘肃杉杉后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过去12个月公司向该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5,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延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

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末甘肃杉杉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又归还借款本金1,000.00万元。

(2) 2025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4,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余额

2025年度，甘肃杉杉累计归还借款本金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3,000.00万元。因前次财务资助仍在借款期限内，甘肃杉杉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结清《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息。

3、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事项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推进甘肃杉杉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根据甘肃杉杉向各位股东的借款延期申请，公司对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3,000.00万元财务资助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照约定利率及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并按季收取借款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至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甘肃杉杉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被资助对象名称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u>3000</u> 万元
资助期限	延期12个月至2026年12月31日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 <u>固定年利率2.8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并按季支付借款利息，如涉及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上述借款利率同幅度调整。</u>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 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张辉女士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项目公司的稳定发展。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甘肃杉杉截至目前尚未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其借款期限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助于加强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项目正常进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项目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公司向甘肃杉杉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加强其项目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学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4B61M6G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31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碱水沟188号三号楼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	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股东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50%</u>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08.76	49,175.11
	负债总额	21,077.04	18,567.11
	资产净额	33,031.73	30,608.00
	营业收入	39,838.43	51,253.45
	净利润	2,423.73	2,368.92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本次被资助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项目预计盈利状况良好，项目整体执行风险可控；资信优良、信用记录稳健，经核查，被资助对象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根据项目最新现金流规划及还款方案，延期后

借款协议到期前，还款预计可全额覆盖本次财务资助本息，且以前年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甘肃杉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
2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
	合计	30,000.00	100%

2、甘肃杉杉董事会成员共四名，分别为郑学明、张国芳、张辉、殷伟杰，其中张国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3,000.00 万元（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 2、资助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借款利率：固定年利率 2.8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并按季支付借款利息，如涉及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上述借款利率同幅度调整；
-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迟延归还本协议项下任何一笔款项，则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所欠款项以每日万分之十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5、目前公司与甘肃杉杉尚未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公司向甘肃杉杉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甘肃杉杉经营情况正常，项目盈利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公司按照协议委派人员担任甘肃杉杉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公司重大决策及财务管理，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甘肃杉杉经营情况，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是为了加强甘肃杉杉生产经营持续推进，财务资助金额明确，借款利率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对甘肃杉杉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核查，严控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杉杉 50% 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杉杉商业已同意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延期后，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1.9%；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000.00	1.9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000.00	1.9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